**曲阜市审计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规定，特向社会公布2016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行政复议情况等内容，数据统计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概述

2016年，我局在市政府信息化管理中心正确指导下，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审计内容和审计情况，积极稳妥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为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审计，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加强监督, 将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体系，通过公开投诉电话、电子邮箱，在局会议室设立意见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有力地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有序开展。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为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了局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长孙笋同志负总责，局办公室协调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及时上报信息，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的公开发布，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将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解到各个科室、局属各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每一条需要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确保所有发布信息安全无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努力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有机配合、强化管理的工作格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2016年度，我单位无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始终坚持“以公开促廉政”，注重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打造阳光审计。积极稳妥公开各项民生项目审计情况，对群众普遍关心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计情况，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同时，积极公开我局机关工作动态，将阳关审计落到实处。

五、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6年度，我单位主动公开信息10条。其中，业务工作4条，政策规定2条，财务工作3条，公开年报1条，主要内容包括审计公告、审计法规、业务信息、部门预决算等。

六、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6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我单位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6年度，我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八、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2016年度，我单位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的有关规定和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严格按照《保密法》对涉密文件进行分类，禁止保存在与互联网相连的计算机中，禁止通过网络传递。进行月度监督检查，确保该公开的必须公开，依申请公开的依据公民的申请公开，有效杜绝了失密、泄密问题的发生。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2016年，我局把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积极推进有关工作，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截至目前，我局所属事业单位均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了信息公开工作。

十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要求、与兄弟单位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少数审计干部公开意识还有待提高，同时在公开不公开，特别是一些依申请公开信息方面，因《条例》规定的只是基本原则，还存在不少难以把握之处。2017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选择若干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逐步形成不同领域信息的公开规则，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基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强化对领导干部和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提升信息公开意识，提升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强化舆论宣传，通过宣传栏、标语以及网站、报纸、电视等各种媒体，强化宣传的力度、广度与深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行使知情权。

三是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针对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四是切实增强公开效果。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开形式，让群众听得清楚、看得明白、知得具体，便于知情、参与、监督。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